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3]46号

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办法(修订)》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办法(修订)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申诉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监督学校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茂名职业技术学院章程(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职员工(包括在编、固聘及离退休人员,以下称申诉人)对下列情形提出的申诉:
- (一)认为学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侵犯教职工在民主权利、职称评聘、职务晋升、教学科研、培训进修、考核奖惩、工资福利待遇、工作条件、退休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的;
 - (二)对学校作出的相关处理决定不服的;
 - (三)对学校重大利益分配认为不合理的。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教职工的申诉。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工会办公室。

第四条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权威性,成员应当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申诉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 2 名:由学校工会专职副主席和纪检监察室主任担任;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

校法律顾问、6 名未担任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的工会代表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第三章 申诉的请求与受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阻拦、压制教职工依法进行申诉,不得对申诉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或者陷害。

第六条 申诉人直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如申诉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申诉,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不予受理。

第七条 申诉和受理程序。

- (一)提出申诉。申诉人应当书面形式提出申诉。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申诉人的基本情况、被申诉单位(人)的基本情况、申诉请求、申诉理由、提出申诉时间、其他相关情况。
- (二)对申诉的受理。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接到申诉书后, 应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的条件,依据本办法第二条、第五 条进行审查,分别对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1. 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并及时提交申诉委员会处理;
- 2. 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向申诉人说明不予受理的原因及理由:
 - 3. 对于申诉未说明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申诉人重

新提交申诉书,说明申诉理由和要求。

第四章 申诉处理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申诉书的 60 日内进行处理。

- **第九条** 对申诉人提出申诉的处理。申诉委员会对申诉人的申诉应当进行全面的调查核实,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如下处理决定:
- 1. 学校申诉委员会认为被申诉单位或个人的管理行为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能正确履行法律法规,事实清楚,维持原处理结果;
- 2. 被申诉单位和个人在管理或者程序上存在不足的, 可视具体情况,建议学校或有关部门予以纠正;
- 3. 对于被申诉单位或个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 定的,经调查核实后,按照相关程序,建议其限期改正;
- 4. 原处理决定部分运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存在错误的,建议学校或相关单位变更或部分撤消原处理结果;
- 5. 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内部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经学校授权撤消其原处理决定。
- 6. 原处理决定所依据的主要事实不存在的,申诉委员会应当建议有关单位撤消原处理决定。
-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
-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在申诉处理期间应以不公开方式进行,申诉处理决定送达申诉人前,不得公开申诉处理结果。申诉事项涉及当事人隐私的,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 申诉人在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委员会的正式处理决定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申诉人故意提供不实或虚假材料的,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澄清事实,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对故意制造假证、诬陷他人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对申诉委员会的处理结果不服的,申诉人可以按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由学校授权工会负责解释,原《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申诉暂行办法》(茂职院[2016]5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